湖北官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官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监 事发出,公司全体监事周蕾、罗志刚、康丽娟均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 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蕾主持,本次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一致认为: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其内容和格式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备查文件: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